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7 日

開會地點：雲 林 縣 虎 尾 鎮 中 溪 里 中 興 路 8 8 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 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7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7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9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89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8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總金額新台幣2,100,000元，及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2,114,768元。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1)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商品買賣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公關活動策劃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40萬元	該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美金2,300萬元	(註2)	美金20萬元	(註3)

註1：原名：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3：107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投資案，並已於107年12月12日取得投審會取消投資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700309600號函)。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吳漢期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11～3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為新台幣103,716,464元，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248,38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7,263,652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971,812元。

二、本公司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1,047,958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0.8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上項分配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及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6490號函，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營事業編碼、新增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及修改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另配合公司治理之推動，董事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36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擬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40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12月3日證櫃監字第107005314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1～60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08年6月23日屆滿，擬配合本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任期自民國108年5月27日至111年5月26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擬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出時即解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擬自選任後即就任。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2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61頁）。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及附錄三（第37～40頁及第75～76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係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更同時，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20%殊榮，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398,993 仟元，較前一年度 427,673 仟元減少約 6.71%；營業毛利 188,365 仟元較前一年度 185,109 仟元增加約 1.76%；稅後淨利 103,716 仟元較前一年度 4,102 仟元增加約 2428.43%。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65,769 仟元，較前一年度 636,316 仟元增加約 4.63%。

三、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 107 年，集團以「還真三十、誠正勤實、邁向國際、超越影視」為努力目標，並榮獲「總統創新獎」及金氏世界紀錄認證等，隨著這份榮耀的擴展，展望 108 年台灣市場，除舉辦高雄駁二「霹靂藝術科幻特展」、擔任「義行獎」及高雄燈會的代言外，更將推出全新霹靂劇集「霹靂英雄戰紀之刀說異數」，以及授權唯晶數位推出全球首款霹靂競技手遊「霹靂無雙」等，可望為霹靂 108 年運營帶來全新的成長動能。就日本市場而言，奇幻武俠偶劇「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2」推出至今在台灣、日本及大陸等地仍受好評，受市場反映熱烈，並已宣布將啟動東離劍遊紀第三季製作，該劇第三季續作的確定，更延伸未來東離劍遊紀的 IP 價值。就大陸市場而言，目前劇集分別在優酷、愛奇藝及 bilibili 三大平台上架，持續培養大陸戲迷人數，進而帶動付費視頻、授權及商品銷售收入成長。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銀 詹昭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8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888 仟元及 95,675 仟元，因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

集團劇集發行、整合行銷及品牌授權暨電影製作及行銷，其業務發展及損益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將其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劇集收入之截止及其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列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劇集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其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漫製作並發行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因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製電影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59	4	\$ 25,62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71,285	1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548,868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3	-	1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43,312	8	99,14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277	1	3,741	-
130X	存貨	六(五)	139,357	8	84,987	4
1410	預付款項		7,141	-	9,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2,824</u>	<u>36</u>	<u>771,96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58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7,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3,268	50	949,86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9,026	13	237,608	12
1780	無形資產		2,611	-	2,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035	-	3,1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7	-	1,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9,898</u>	<u>64</u>	<u>1,212,503</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2,722</u>	<u>100</u>	<u>\$ 1,984,463</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685	1	\$ - -
2170	應付帳款			-	-	19,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91	-	3,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58,446	3	44,494 2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	-	12,5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246,904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22	4	326,980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98	-	6,2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443	2	38,5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1,038	1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79	3	44,877 2
2XXX	負債總計			130,101	7	371,857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6,220	29	479,575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39,414	58	1,077,51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7,176	9	166,76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03	4	63,9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84	6	9,39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0,167)	(	79,1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05,409)	(	105,409) (
3XXX	權益總計			1,682,621	93	1,612,606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2,722	100	\$ 1,984,4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98,993 100	\$ 427,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210,628) (53)	(242,564) (56)
5900 營業毛利		188,365 47	185,109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6,374) (9)	(46,930) (11)
6200 管理費用		(79,939) (20)	(72,129)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313) (29)	(119,059) (28)
6900 營業利益		72,052 18	66,05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4,440 6	13,6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901 2	(17,09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696) (1)	(5,0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12 -	(42,6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57 7	(51,135) (12)
7900 稅前淨利		101,509 25	14,91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207 1	(10,813) (3)
8200 本期淨利		\$ 103,716 26	\$ 4,10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99) -	(\$ 8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8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31,940) (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67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3,091) (8)	(6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159) (3)	(15,22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9,159) (3)	(15,22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250) (11)	(\$ 15,9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66 15	\$ 11,82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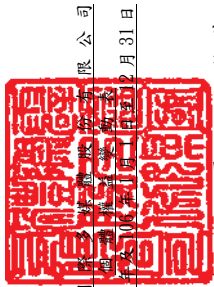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露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總
六(十五)	六(十二)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二)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8,776	\$ 799	\$ 1,072,482	\$ 150,541	\$ 9,841	\$ 169,584	(\$ 63,922)	\$ -	(\$ 105,409)	\$ 1,712,692
本期淨利	-	-	-	-	-	4,102	-	-	-	4,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8)	(15,227)	-	-	(1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04	(15,227)	-	-	(11,82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25	-	(16,22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81	(54,081)	-	-	-	-
現金股利	-	-	-	-	-	(93,291)	-	-	-	(93,291)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4,051	-	-	-	-	-	-	4,051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977	-	-	-	-	-	-	9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99	(799)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9,575	\$ -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79,149)	\$ -	(\$ 105,409)	\$ 1,612,60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575	\$ -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79,149)	\$ -	(\$ 105,409)	\$ 1,612,606
本期淨利	-	-	-	-	-	103,716	-	-	-	103,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2)	(9,159)	(31,859)	-	(4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84	(9,159)	(31,859)	-	61,4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0	-	(4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1	(8,981)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645	-	(46,645)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7,176	-	-	-	-	-	-	7,176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1,373	-	-	-	-	-	-	1,3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220	\$ -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88,308)	(\$ 31,859)	(\$ 105,409)	\$ 1,682,621

註1：民國105年度之董事酬勞\$2,100及員工酬勞\$3,93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之董事酬勞\$266及員工酬勞\$26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509	\$ 14,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865	21,74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112	4,82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7,176	4,051
備抵呆帳迴轉轉列收入數	-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750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320)	(3,94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47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九) 2,696	4,9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八) -	1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六) (812)	42,675
已實現營業成本	10,6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335)	24,091
其他應收款	(9,716)	2,535
存貨	(45,965)	(43,257)
預付款項	2,331	1,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83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575)	7,720
其他應付款	12,678	(9,432)
預收款項	-	4,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17	78,256
收取之利息	5,500	3,948
所得稅支付數	(679)	(25,437)
支付之利息	-	(47)
收取之股利	7,9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7	56,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7,5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181,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6,131)	(23,308)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799)	(3,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660	(208,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249,6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8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93,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00)	(100,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37	(251,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22	277,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59	\$ 25,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5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8,724 仟元及新台幣 17,795 仟元，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係針對商品存貨之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所提列。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其中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劇集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霹靂集團劇集收入為新台幣 339,324 仟元，占霹靂國際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51%，霹靂國際集團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霹靂國際集團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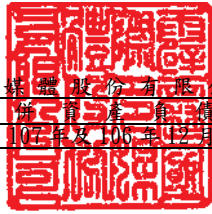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964	13	\$	549,89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908,223	4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826,405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287	1		16,4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5,253	6		120,54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83	1		5,369	-
130X	存貨	六(五)		250,929	13		179,94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6,806	2		31,1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6,945	82		1,729,750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及七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67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85,6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9,436	13		265,831	13
1780	無形資產			6,677	-		6,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000	2		29,5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55	-		5,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135	18		392,707	19
1XXX	資產總計		\$	1,971,080	100	\$	2,122,457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86,316	5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26,931	1	32,0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7,203	4	70,1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552	-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及七	-	-	58,003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246,90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00	-	2,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750</u>	<u>10</u>	<u>415,38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98	-	8,8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443	2	38,5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441</u>	<u>2</u>	<u>47,3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3,191</u>	<u>12</u>	<u>462,742</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6,220	27	479,57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39,414	53	1,077,510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7,176	8	166,76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03	4	63,9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84	5	9,39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167)	(6)	(79,14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5,409)	(5)	(105,40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82,621</u>	<u>86</u>	<u>1,612,606</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5,268</u>	<u>2</u>	<u>47,10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27,889</u>	<u>88</u>	<u>1,659,71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71,080</u>	<u>100</u>	<u>\$ 2,122,4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65,769	100	\$	636,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339,835)	(51)	(	277,962)	(44)
5900	營業毛利			325,934	49		358,354	5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01,686)	(30)	(	236,279)	(37)
6200	管理費用		(	80,000)	(12)	(	69,02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	-	(	9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1,782)	(42)	(	306,218)	(48)
6900	營業利益			44,152	7		52,1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0,272	4		12,3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7,771	4	(	53,142)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696)	-	(	5,0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47	8	(	45,832)	(7)
7900	稅前淨利			99,499	15		6,30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376	-	(	2,846)	-
8200	本期淨利		\$	101,875	15	\$	3,458	1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99)	-	(\$	84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1,859)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7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33,091)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159)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9,159)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25	9	(\$	12,46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716	15	\$	4,10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41)	-	(	644)
			\$	101,875	15	\$	3,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466	9	(\$	11,8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41)	-	(	644)
			\$	59,625	9	(\$	12,46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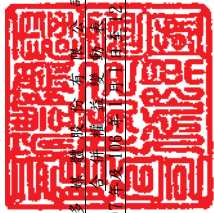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主權之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8,776	\$ 799	\$ 1,072,482	\$ 150,541	\$ 9,841	\$ 169,584	\$ 1,712,692	\$ 47,753	\$ 1,760,445
本期淨利(損)	-	-	-	-	-	4,102	4,102	(644)	3,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8)	(15,925)	-	(1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04	(11,823)	(644)	(12,46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25	-	(16,22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81	(54,081)	-	-	-
現金股利	-	-	-	-	-	(93,291)	(93,291)	-	(93,2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99	(799)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9,575	\$ -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1,612,606	\$ 47,109	\$ 1,659,71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575	\$ -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1,612,606	\$ 47,109	\$ 1,659,715
本期淨利(損)	-	-	-	-	-	103,716	103,716	(1,841)	10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2)	(42,250)	-	(4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84	61,466	(1,841)	59,62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0	-	(4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1	(8,981)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645	-	(46,645)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220	\$ -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1,682,621	\$ 45,268	\$ 1,727,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499	\$ 6,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3,954	29,921
各項攤銷	六(二十) 7,265	6,785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49,02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6,924	-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十二(二)(四) (40)	(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1,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75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8,549	5,0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641)	(8,55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140)	(1,0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47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九) 2,696	4,9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四) -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44 (	(4,748)
應收帳款	5,336	2,489
其他應收款	(8,274) (	(839)
存貨	(69,284) (	(46,529)
預付款項	(5,652)	6,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313	-
應付票據	-	1,800
應付帳款	(5,136)	1,406
其他應付款	8,222 (	(11,577)
預收款項	-	(29,9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2	2,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13	15,776
所得稅支付數	(6,541) (	(44,599)
收取之利息	13,845	10,796
支付之利息	-	(47)
收取之股利	1,140	1,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57	(17,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1,81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16,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8,786)	(31,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8,057) (	(4,94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55)	(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33)	(54,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249,6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800)
支付股利	-	(93,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00)	(100,721)
匯率影響數	(8,953)	(14,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7,929)	(186,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893	736,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964	\$ 549,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32,6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2,6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716,4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48,3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63,6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971,81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1,047,9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923,854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依據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6490號函，修正所營事業編碼第33至40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卅六、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業。 卅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卅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卅七、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卅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0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卅九、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1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刪除。	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新增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u> <u>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改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增訂：<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卅三條 (略)	增訂修訂日期 (108年5月27日股東常會)。

【附件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擬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 ： (以上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十一條	： ： (以上略。)	
第四條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 <u>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u>	
第七條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五條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無。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條	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2.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舉人姓（戶）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第八條	<u>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u>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宜由主席宣佈之，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u>	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函辦理修訂。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二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u>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準。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準。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其所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其所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附則 增訂：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九條：附則 (略)	增訂修正日期 (108 年股東常會)。

【附件九】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沈大白	1.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1.東吳大學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2.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3.台灣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業務顧問 4.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會委員 5.中華民國券商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6.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服務團、信保基金專案顧問 7.亞洲銀行家協會顧問 8.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委員 9.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10.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顧問 11.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東吳大學金融科技中心主任 3.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4.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6.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2	吳明德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3.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1.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2.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	0
3	陳忠瑞	1.美國東伊利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1.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瑞展產經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3.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附錄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 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 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 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 五、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 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 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三、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卅四、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卅五、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卅六、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卅七、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八、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卅九、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四十、 J404021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廿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董事從缺。

第三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計算員與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宜由主席宣佈之，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附則：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佰萬元未達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準。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所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2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3,099,4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09,94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104,795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020,000	3,322,000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擇	3,020,000	3,322,000
董事	謝健南	0	0
董事	林惠萍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	0
獨立董事	詹昭鑲	5,000	5,5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45,000	6,649,50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